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松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01人,代表股份10,178,145,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482,66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7人,代表股份2,695,476,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796人,代表股份129,990,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06,89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5人,代表股份23,094,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2%。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	关于选举衣学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74,508,132	99.9643%	3,192,858	0.0314%	444,700	0.0044%	0	同意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352,559	97.2017%	3,192,858	2.4562%	444,700	0.3421%	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双月、赵丽华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3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氯化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Piperacillin Sodium and Tazobactam Sodium for Injection and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主要成分	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氯化钠		
剂 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 格	粉体室:4.5g($C_{23}H_{27}N_5O_7S$ 4.0g与$C_{10}H_{12}N_4O_5S$ 0.5g);液体室:100ml:0.9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0362026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60袋/箱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锐业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12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33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10月19日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哌拉西林钠是一种广谱半合成β-内酰胺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的隔膜形成和细胞壁的合成发挥杀菌作用,在体外对许多革兰阳性和革兰阴性的需氧菌及厌氧菌具有抗菌活性。他唑巴坦钠与青霉素结合蛋白的亲和力较低,在体外几乎无临床相关的抗菌活性,但它是一种β-内酰胺酶抑制剂,对分子分类A的β-内酰胺酶[包括Richmond-Sykes分类III(Bush分类2b和2b')类青霉素酶和头孢菌素酶]有抑制作用,它对II和IV(2a和4)类青霉素酶的抑制能力差异较大,在推荐给药剂量方案所达到的他唑巴坦浓度下,对染色体介导的β-内酰胺酶无诱导作用。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原研产品由惠氏公司研制,1992年在法国首次获批上市, 其后在美国、欧盟、日本和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目前已在全球广泛使用。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氯化钠注射液双室制剂分别于1993年和2015年在美国和日本批准上市,国内尚无上市销售产品。本品适用于治疗由指定细菌的易感分离株引起的中度至重度感染,包括医院获得性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泌尿道感染、腔内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细菌性败血症等。

公司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氯化钠注射液于2025年6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注册受理号,于2026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为国内首家获批企业。本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2,637.25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安排生产销售。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除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粉针剂产品外,国内尚无该产品双室制剂上市销售。通过米内网查询,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2025年销售额达381,521万元,销量约36,161万支。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明该产品具备了集采招标基本准入条件,产品药效等同于原研产品,丰富了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管线,与公司现有粉针剂形成剂型互补,有助于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用药需求。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6年10月2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23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10元/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2026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2,810万股。

5、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所示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20%;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120%; 3、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60%;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260%; 3、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7年累计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2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420%;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420%; 3、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190%或2026-2028年累计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480%。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4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44人)	1,000	7.24%	0.37%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9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丘福斌、戴瑞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长苏明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暂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有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放弃股数9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61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1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00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均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2.1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3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000	620.00	74.06	392.67	118.83	34.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 2895号),就公司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办理本次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5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19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赠与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拟无偿赠与公司现金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赠与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2026年10月23日,克拉玛依城投已将上述款项全额转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7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 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凡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尚喜平、吴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尚喜平、吴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3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26年10月24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现就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简称:工银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混合(FOF)A

A类份额代码:016146

C类份额简称:工银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混合(FOF)C

C类份额代码:016147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31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3132;C类:0192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10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41.4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36.72亿元人民币,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9.09亿元人民币;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7.63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4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9月1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坤能")分别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百能光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百能")向浙银金租申请的本金为4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 (质押股权为鑫坤能持有的青海百能10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浙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青海百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2026年9月1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坤能分别与浙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化隆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隆协合")向浙银金租申请的本金为95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 (质押股权为鑫坤能持有的化隆协合10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浙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化隆协合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2026年9月1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坤能分别与浙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浪光原")向浙银金租申请的本金为4,6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 (质押股权为鑫坤能持有的庄浪光原10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浙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庄浪光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3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2026年9月18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总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基于综合授信额度主合同对协鑫智慧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额度有效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12月18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2026年9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苏州电力投资")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风电")向中电投融和租赁申请的本金为5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协鑫苏州电力投资持有的泗洪风电10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电投融和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泗洪风电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6、2026年9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苏州电力投资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化市昌荣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风电")向华电租赁申请的本金为38,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协鑫苏州电力投资持有的兴化风电10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电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兴化风电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2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7、2026年10月16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城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零碳")分别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以下简称"中山农商民众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和《质押担保合同》,分别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新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能智储") 向中山农商民众支行申请的本金为13,3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宣城零碳持有的中山新能智储60%股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山农商民众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中山新能智储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9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8、2026年10月22日,公司与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融资再担保")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约定公司自愿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苏州融资再担保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苏州融资再担保对协鑫智慧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 向苏州融资再担保提供最高额共同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债权期间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0,386.93	1.7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797,517.68	236.84%	1,408,168.27	119.22%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05,614.74	59.74%	512,419.38	43.3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550,542.62	300.60%	1,940,974.58	164.33%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1、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2、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9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协鑫能科65,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此外,因上海其辰拟以其持有的协鑫能科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上海其辰将其持有的协鑫能科65,000,000股股份由普通证券账户划入"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以该部分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50号, 以下简称 "《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上海其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	是	8,795,891	3.36%	0.54%	2025/6/24	2026/10/2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98,383	10.91%	1.76%	2026/9/30		
		27,605,726	10.53%	1.70%	2026/10/8		
合计		65,000,000	24.80%	4.00%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2,107,048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质权代理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	是	65,000,000	24.80%	4.00%	否	否	2026/10/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杭州鑫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璃")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84%。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	262,107,048	16.15%	261,298,826	99.69%	16.10%	0	0%	0	0%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00%	5.31%	0	0%	0	0%
杭州鑫璃	335,176,285	20.6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83,487,442	42.10%	347,502,935	50.84%	21.41%	0	0%	0	0%

注:1、上海其辰"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中包含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65,000,000股;2、表格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3,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0%,对应融资余额4.9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9%,对应融资余额8.67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融资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五、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关注上海其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